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提名刘家强先生、胡正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家强先生、胡正鸣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实绩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及能力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家强先生、胡正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业务综合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充分考虑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并未超过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的	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瓜立里寺:		
李 莎	刘俊国	邓磊

2022年8月8日